

附件 4

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应符合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2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一、材料规范性要求

- 1.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必须是独立法人；
- 2.众创空间名称要体现出空间的定位、特色和理念，名称不建议直接使用省市行政区专属名称，（例如 xx 省众创空间、xx 市 xx 区众创空间等），众创空间名称一般不应与运营主体名称重合；
- 3.申报内容未有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及军事和保密的内容以及敏感词汇等；
- 4.申报内容填写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附件证明材料齐全。

二、附件材料清单

- 1.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- 2.众创空间服务场地的产权证明（或租赁合同）和布局平面图复印件以及相关照片；
- 3.众创空间管理章程、办法、制度等相关文件；
- 4.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名单（列明入驻时间），并附入驻协议等相关材料；
- 5.创业导师的聘书或聘用文件；

6.众创空间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（包括法律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知识产权服务和风险投资机构等）签署的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；

7.服务创业团队和企业获得融资的证明材料（包括股东会决议、投资人协议、银行进账单等复印件）；

8.开展创业服务活动，提供活动照片、会议纪要和相关新闻报道，不包括团建活动，提供活动场数不超过 20 场。